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控股股东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案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南城投的提议，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南城投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股东中南城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中南城投的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南城投《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4年2月7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南城投的提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2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议程1审议的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议程2、3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2月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2024年2月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27日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需进行网络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肖海潮先生于2024年2月7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海潮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7日	20,000	6.811	127,400	0.027%	147,400	0.03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肖海潮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2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5.7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0,2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0,2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5.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6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2.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68,810,000	58,610,000	32.89	5.15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8,820,000	9,320,000	22.73	0.82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59,472,144	139,772,144	19.16	12.27	0	0	0	0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住2：柯舟先生于2024年2月6日解除股份质押9,500,000股，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9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本次解除质押后，窦宝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8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已合计累计质押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6%，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窦宝森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875,54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2.7
持股数量（股）	61,898,440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61,898,440	18.11%	28,875,545	0	无	0%	0%
窦勇	111,384,000	32.59%	15,000,000	15,000,000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7%	4.39%
合计	173,282,440	50.70%	43,875,545	15,000,000	/	8.66%	4.3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7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6.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总股本根据公司2024年1月26日股本测算，未考虑后期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19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427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12月13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4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2.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2月11日。

9、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2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9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0.04、0.15元，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96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10、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4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11、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436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2月13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6.084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和2022年4月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元。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441人调整为438人。

12、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1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如下：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2月10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指标：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2022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6%，且不低于2022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5%。
注：“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需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td><td>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1）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43,728.2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395.94%。净利润增长率高于70%，达到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扣除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9.83%，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275.19%。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高于46%，达到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7%，不低于85%，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对该解锁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考核评分</th><th>考核结果定义</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优秀</td><td>80分（含80分）以上</td><td>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td><td>100%</td></tr>
<tr><td>良好</td><td>70分（含70分）—80分</td><td>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td><td>90%</td></tr>
<tr><td>合格</td><td>60分（含60分）—70分</td><td>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td><td>70%</td></tr>
<tr><td>不合格</td><td>60分（不含60分）以下</td><td>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对应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345名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2名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2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此外，本次限售解除前，9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90万股。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2、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4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6.0840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441人调整为438人。

除以上变化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6.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7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舸舸	董事长	36.00	24.00	0	12.00	0.00
王鹍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80	19.20	0	9.60	0.00
熊朝阳	职工董事	28.80	19.20	0	9.60	0.00
王海	总工程师	28.80	19.20	0	9.60	0.00
蒋大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0	19.20	0	9.60	0.00
周秩军	副总经理	28.80	19.20	0	8.64	0.96
刘斌	副总经理	28.80	18.24	0.96	8.64	0.96
张艳君	董事、财务总监	18.00	12.00	0	6.00	0.00
贾力	副总经理	18.00	11.40	0.6	6.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418人）		2,250.72	1,493.916	6.564	736.476	13.764
合计（427人）		2,495.52	1,655.556	8.1240	816.156	15.684

注：1、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

2、上述数据包含2022年公积金转增的股本（2022年4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还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8,900	2.74	-8,161,560	24,857,340	2.06
高管锁定股	573,300	0.05		573,300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45,600	2.69	-8,161,560	24,284,040	2.0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499,201	97.26	+8,161,560	1,179,660,761,580	97.94
3、股本总数	1,204,518,101	100.00	0	1,204,518,101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本股本结构表以公司2024年1月26日股本为基础，未考虑后期可转债转股和解锁后高管锁定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6,040股，回购价格为1.35元/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2月1日至2月7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127,714股减少至1,146,621,67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7,127,714元减少至1,146,621,674元（以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估算，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年2月8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851-84767826、84767251

5、传真：0851-84763650、84764248

6、电子邮箱：dmc@gtc.com.cn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关于“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公司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4年1月31日发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公告具体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7063

（三）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2022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18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4月22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

（四）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17:00前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国信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国信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2月7日17:00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轮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4-018），经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8,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83,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8,398,00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8,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4年2月7日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1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深燃气SCP002
代码	012480525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4年2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17%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